

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《租赁合同》与《委托经营合同》
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于会前审核了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，并进行了必要的调查、质询和咨询工作，对《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<租赁合同>与<委托经营合同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发表事前认可如下：

公司已就本次与关联方签署《租赁合同》与《委托经营合同》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先沟通，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情况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：本次交易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进一步稳定公司百货门店经营发展所需场所，提升公司的业务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，公司的整体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均将得到进一步增强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。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《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<租赁合同>与<委托经营合同>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曾志刚_____

任世驰_____

廖南钢_____

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六日